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发行人、公司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94.9 万股（含 394.9 万股）
3	恒瑞盛达	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有股东
4	力盟机械	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1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3	《业务指引第 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4	信息披露平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15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股票发行方案》	《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7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本所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19	利安达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认购合同》	《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21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2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 本所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0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2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2
八、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2
九、 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13
十、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3
十一、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核查.....	14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要求.....	14
十三、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各方签订的协议、董事会相关文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

在前述调查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

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9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力盟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力盟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63836845C，法定代表人为钟焕祥，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278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各种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高档服务器（刀锋式服务器、机柜式服务器）、通信设备（网络交换机）等相关产品的制造；计算机等相关产品、电子及电动玩具等相关产品、电子游戏机（赌博工具除外，100%外销）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治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型机器人及其配件、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及光电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 10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累积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相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下同）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只有 1 名，为力盟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力盟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63836845C，法定代表人为钟焕祥，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278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各种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高档服务器（刀锋式服务器、机柜式服务器）、通信设备（网络交换机）等相关产品的制造；计算机等相关产品、电子及电动玩具等相关产品、电子游戏机（赌博工具除外，100%外销）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治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机器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型机器人及其配件、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及光电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力盟机械提供的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金会苏外验字【2012】第 026 号《验资报告》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年度报告，力盟机械的实缴资本 1000 万美元；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账户开立证明》，力盟机械已经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账户：0800344458”。因此，力盟机械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2、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6,85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全部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表决。

鉴于本次发行为向不确定的对象发行，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不参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故所有董事均未回避表决。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4名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部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表决。

鉴于本次发行为向不确定的对象发行，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参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故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的账号为69110078801300000096的账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付款人	付款时间	付款人账号	金额（元）
1	力盟机械	2017.11.29	10532401040022136	16,467,330.00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7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72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博宁福田已收到力盟机械缴纳的增资款项人民币 16,467,33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949,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518,330.00 元。

经核查，利安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9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二) 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7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1,866,000 元增加至 65,815,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该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盟机械	3949000	6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根据该《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2、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

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公司股权登记日（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认购新增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夏继禹、夏继华、阮莉、青岛恒瑞盛达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3日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面同意放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签署日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其他在册股东应于2017年11月20日在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3、股东关于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夏继禹、夏继华、阮莉、恒瑞盛达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截至2017年11月20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的《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及如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及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情形，合法合规。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9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2 名法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为中泰证券及华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是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既非私募投资基金，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为恒瑞盛达，主要是由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的出资，除投资于公司外，其并未从事其他任何投资活动。恒瑞盛达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力盟机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力盟机械为制造业企业，实际从事计算机相关产品的制造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缴款证明、《验资报告》、力盟机械的书面确认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力盟机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相关要求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6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账号为：69110078801300000096。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在约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历史交易明细查询结果信息，截至2017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制定了《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与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网站的信息, 本所认为,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博宁福田通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莉

王莉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张本良

张本良

2017年12月19日